

债券代码：243436

债券简称：25 华泰 S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续发行)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400亿元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续发行债券等级	A-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5 年 8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泰证券”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89 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335 天，票面利率为 1.72%，发行规模 50 亿元，债券代码：243436。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不变。

3、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债券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4、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申购区间为 99.935 元-100.423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敬请投资者关注。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6、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7、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每个申购价格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面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

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合并上市手续，本期续发行债券具体合并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簿记询价时间或者取消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

15、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将合规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6、投资者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

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19、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20、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相关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包含已发行的存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续发行	指	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投资者	指	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3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89号），注册规模为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

(四) 债券代码：243436。

(五) 债券期限：335天（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6月28日）。

(六)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1.72%。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6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二) **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72%，和存量债券一致。

(三)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8月27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T-1日 (2025年8月28日)	网下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并进行公告
T日 (2025年8月29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其他通过簿记管理人参与认购并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5年9月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17:00前划款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的申请，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相关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价格询价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价格询价预设区间及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询价区间为99.935元-100.423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价格询价情况在上述价格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价格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8月28日（T-1日）15:30-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件发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簿记询价时间或者取消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

（四）询价办法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价格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价格；
- (2) 填写询价价格时精确到 0.001 元；
- (3) 询价价格应由高到低、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价格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面值，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面值），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某一申购价格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高于该申购价格（包含此申购价格）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6)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认真填写，缺少部分必填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8) 《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2025 年 8 月 28 日(T-1 日)15:30-18:00 之间线上认购，其他投资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T-1 日）15:30-18: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簿记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传真：021-50711002；

申购邮箱：bj-htlh3@htsc.com；

咨询电话：021-38966913；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价格区间内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续发行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

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续发行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面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四）发行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T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价格询价时间内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面值）。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在不超过最低申购单位（1,000 万元，面值）的范围内，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并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并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9 月 1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简称”和“25 华泰 S5 认购资金”字样。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5 年 9 月 1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038374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584005014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楼

银行联系人：陈爽韵

联系电话：0755-82989323，1361292500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及时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七、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

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号码：025-83389069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王成成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5层1区

电话号码：025-83387750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梁承明、郭颖、陈继云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财富金融广场1幢5楼

电话号码：021-80508840

传真号码：021-61652519

邮政编码：200127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续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登记账户信息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价格询价及认购信息			
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335 天，价格区间：99.935 元-100.423 元			
（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面值）为单一申购金额（面值），不累计计算）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面值）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合计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线上认购，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5年8月28日（T-1日）15:30-18:00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50711002；咨询电话：021-38966913；申购邮箱：bj-hth3@htsc.com。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9: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配售确认及			

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续发行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续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承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自身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续发行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续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价格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发行价格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3亿元（含13亿元）；
- 4、发行价格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价格预设区间范围内由高到低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 5、每个询价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面值，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该价格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面值），非累计；
- 7、发行价格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价格区间为99.000元~101.000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价格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面值），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面值）
100.060	1,000
100.050	1,000
100.04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60元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60元，但高于100.050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50元，但高于100.040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40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参与网下价格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申购传真或申购邮箱参与本次网下价格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50711002；申购邮箱：bj-htlh3@htsc.com；咨询电话：021-38966913。